



聚焦时代新命题 谱写人大新篇章

□ 吕梁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 刘振国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支撑中国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根本政治制度。”这一论断明确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新形势下的新定位、新使命、新任务,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同国家治理现代化理论与实践紧密联系起来,凸显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的重要功效。

在推动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实践中,吕梁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各级人大代表能够做什么?应当怎么做?这是党和吕梁人民交给我们必须完成的一道重大课题。

在市三届人大七次会议上,市委书记李正印代表党委对人大工作提出了新要求,“六个坚持”从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完胜脱贫攻坚、高质量转型发展、美丽吕梁建设、保障和改善民生、持续净化政治生态,为开展新时代吕梁人大工作描绘了“施工图”。

要把“施工图”变成“实景图”,变成人民群众美好生活的“幸福图”,全市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就要以市三届人大七次会议精神为指引,始终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强化使命担当,依法履职尽责,把加强立法聚焦到改革发展所需上,把开展监督聚焦到事关全局的重大问题上,更好助力吕梁决战完胜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各级人大代表要忠诚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持续提升履职能力,不辜负和人民的信任与重托,将人民代表大会的“制度优势”与“吕梁精神”所蕴含的“精神力量”,融入到履职实践中。

具体到实际工作中,要坚决做到以下几点:旗帜鲜明讲政治,忠诚履职为人民。旗帜鲜明讲政治是人的天然使命。

我们要把讲政治这杆旗高高地竖起来。讲政治不是空洞的,是非常具体的。于人大而言,讲政治就是讲国家大局、讲人民利益,其核心就是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

领导和长期执政地位,深入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积极维护国家的政令畅通和团结统一,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助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这是最大的政治,也是人大工作的终极目标。我们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持之以恒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三篇光辉文献”,认真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不断强化“一句誓言、一生作答”的实际行动自觉,制定出台《关于常态化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实施意见》,通过集中学习、专题辅导、交流研讨等形式,把“四个意识”“四个自信”“两个维护”熔铸在脑海里,体现在行动上,守正创新、积极作为,切实把根本制度优势转化为推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强劲动能。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自觉把市委领导贯穿于人大依法履职的全过程各方面,确保人大各项工作始终体现党的主张、符合宪法精神、反映人民意志、经得起历史检验。

作为人大工作者,必须明白人大的血脉在人民、根基在人民、力量更在人民。市人大常委会要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群众利益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想人民所想,急人民所急,以人民企盼为导向,忠诚担当、履职尽责,在增进人民福祉上用实功、办实事、求实效,在保障改善民生上出实招、出硬招、出新招,决战完胜脱贫攻坚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特别是在民生改善上要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树立法治思维,强化“一线”担当。人大及其常委会是我国政权架构的重要一环,是担负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是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处于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的第一线。

决战完胜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十三五”规划收官、全民战“疫”,2020年注定是不平凡的一年。在这历史性的关键时刻,必须坚持用“法”度量引领人大工作,聚焦改革发展主题,把法治思维、法治方

式贯穿于人大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按照市委四届八次全会的安排部署,紧紧依靠代表,凝聚共识、凝聚智慧、凝聚力量、凝聚人心、勇于担当、依法履职,积极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吕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民主法治保障。

必须以更高水准的立法促发展、保善治,坚持发挥立法在地方治理中的优势和独特作用,以创造性的、变通性的立法推动吕梁高质量发展,以“小切口”解决环境保护、城乡建设与管理中的难点堵点问题,打出立法“组合拳”,审议通过河道管理条例、城市道路路权管理条例、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推行法规草案起草人大、政府“双组长制”,完善立法咨询、立法评估等工作机制,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作用,丰富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吕梁实践。探索建立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动态跟踪和主动报告制度,加快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建设推广,着力维护国家法制统一。

必须以更富实效的监督助力转型综改行稳致远,聚焦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崛起、高标准保护、高品质生活,找准人大监督与全市大局的结合点,严格按照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行使监督权,做到正确监督、善于监督、有效监督,努力成为全市发展聚力聚智聚心。要树立以结果论英雄的鲜明导向,把“问题不解决,监督不停步;不见成效,决不收兵”的理念深入贯彻到监督工作中,一年接着一年干,决不让任何一项工作在人大“烂尾”,决不让人大工作成为高开低走的“稻草人”,以钉钉子精神落实好各项目标任务。

加强自身建设,夯实履职基础。加强自身建设,是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行职能的前提和基础,是人大工作顺利开展的必要保证。因此,必须坚持统筹推进、整体推进,着力构建内和外顺、富有活力、运转规范、成效明显的常委会自身工作新格局,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时刻体现人大担当,展现人大作为,贡献人大力量。

要持续转变作风,以争创省级文明单位“和”“三零”示范单位为抓手,有计划、按步骤、分层级组织实施,以良好的作风保障常

委会各项工作高效开展。要加强日常管理,树新风、扬正气、抓落实、创一流,坚决克服庸、懒、散等不良风气,坚决防止和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四风”新表现,以新气象、新面貌、新变化营造常委会积极向上、奉献付出、和谐融洽、团结协作的干事创业氛围。

要加强机关规范化建设,以追求高效率高质量履职为目标,健全科学合理、务实高效的工作制度和运行机制,切实用制度管理人、用制度激励人,对不适应时代、不符合实际的内部制度,要及时修订。要主动担当作为,务必履好职尽好责,强化全局观念,凝心聚力,做好人大各项工作。要提高政治站位,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严守党纪底线,谦虚谨慎、行有规矩,真正把市人大常委会打造成运转高效、落实有力的工作机关和代表机关。

要强化队伍建设。为政之要,唯在得人;治国理政,关键在人。要加强对常委会组成人员、代表的培训,加强对机关干部、人大工作者的培训,不断强化机关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针对人大机关工作人员“将多兵少”“年龄偏大”“编制偏少”等结构性问题,要规范干部管理,向管理要效果;要树立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在工作中发现干部、挖掘干部、选好用干部,重用埋头苦干的干部,重用拼命实干的干部,不让老实肯干的吃亏,不让诺诺连声者占先,不让投机钻营者得利,营造风清气正、充满正能量的机关氛围,让想干事、肯干事、能干成事的干部真正脱颖而出。

“经国序民,正其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根植于中国“土壤”,最能够体现人民的根本意志和利益,最能够实现国家治理的高效率,具有显著的优越性;“凝聚精神力量,迸发奋斗激情”,新时代弘扬“吕梁精神”,就是要继续为人民群众过上幸福生活、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

发扬制度优势,弘扬精神力量。吕梁市三届人大七次会议的胜利召开,取得的丰硕成果,必将激励389万英雄人民在新的征程上信心满怀地谱写新的历史篇章,谱写新的吕梁英雄传。

创刊词

以民主聚合合力 以法治保发展

今天,《吕梁日报·民主与法治》正式创刊!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根本政治制度安排,是支撑中国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根本政治制度。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对于坚持和完善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充分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优越性,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基于这样的现实考量和目标定位,《吕梁日报·民主与法治》的创刊可谓顺势而为、应势而动。

当前,我市正处于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进一步强化民主法治建设,扎实做好人大各项工作,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必然要求,是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重要内容,更是推动吕梁高质量发展的硬核保障。近年来,吕梁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一系列论述和重要思想为指引,在创新高效履行好宪法法律赋予各项职责的同时,把人大宣传工作置于党的宣传工作大格局中,积极探索人大宣传工作的新路子、新方法,讲好人大故事,发出人大声音,展现人大风采,为推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人大工作与时俱进提供强大精神力量和良好舆论环境。

《民主与法治》由吕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与吕梁日报社联合主办,每月推出一期。让法治成为信仰,让民主扎根基层,让制度深入人心,本刊将以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报道吕梁民主法治建设中的新举措、新进展,聚焦和见证法治吕梁建设的伟大实践,总结宣传全市各级人大工作的亮点经验,宣传好各级人大机关及人大代表中的先进典型,搭建研究人大工作、展示代表风采、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新平台,努力办成政治坚定、旗帜鲜明、特色显著和深入人心的精品专刊。本刊将开设热点聚焦、人大监督、代表之声、建议追踪、代表风采、调查研究、基层人大等栏目,全方位、多层次、多角度讲好人大故事,传播人大声音,促进人大及其常委会“两个机关”职能作用的发挥,推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真正在全社会入脑入心。

新的形势下,党和人民对人大工作寄予殷切期望。践行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紧扣市委“1234”发展思路,通过《民主与法治》这一载体,市人大常委会及各级人大代表将真诚倾听人民心声、博采民智火花,凝聚奋斗的澎湃力量,助力“法治吕梁”建设,为吕梁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2020年5月,我们从这一相识相伴。未来,让我们一起见证日新月异的新吕梁新时代。

法治声音

建设法治政府 要学会借用法律“外脑”

建立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是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客观要求,是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要求的有力措施。吕梁市人大代表、市司法局局长刘毅认为,针对当前现状,要让法律顾问切实发挥“智库”“外脑”作用,助力吕梁法治政府建设。

刘毅提出,各级政府应为法律顾问开展工作提供有力支持和制度保障,在充分保障顾问人员知情权、调查取证权、劳动报酬权等权利的同时,要明确其行为责任,督促政府法律顾问履职尽责,改善政府法律顾问的工作环境,落实配备办公场所和专项经费保障,创新政府法律顾问聘用模式,综合考量拟聘用人员的个人素质和综合能力水平,提高人选门槛,严格考核标准,对符合条件的人员进行多层次筛选,择优任用。

吕梁市人大代表、山西文锋律师事务所主任安亚雄建议,应利用当地高校法学教授、持证律师、各行各业的业务权威等组建政府法律顾问团,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对政府重大项目的决策进行论证,把好法律关。同时,加强公职律师队伍建设,采用“一”“对一”的方式,考虑为每一位市长、副市长从当地业务能力强的律师中选配一位专门的法律顾问,使每一位分管负责人在其日常职责范围内避免发生失误。张娟娟 刘一波

重要法规起草 要实行“双组长”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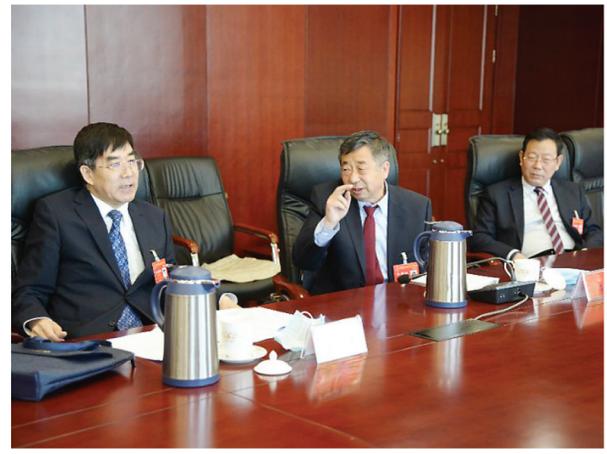
“法规草案起草是立法工作中的重要一环,很大程度上决定着立法质量的高低。”吕梁市人大代表、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郑志刚介绍说,“重要法规草案立法‘双组长’制度,是针对涉及部门多、社会影响面广、关注度高、立法难度大的法规项目,建立由人大常委会分管副主任和政府分管副市长共同担任立法小组组长,从而解决重大立法问题的制度。这可以有效推动立法工作规范运行,充分发挥人大立法主导作用和政府立法依托作用,提高立法工作效率和立法质量,为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与郑志刚持有相同看法的市人大代表白永华提出,由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起草《吕梁市人大常委会重要法规草案立法小组“双组长”制度实施办法(草案)》,从适用范围、工作原则、领导小组、工作机制等方面作规定,并提出切实可行的落实意见。

郑志刚和白永华两位代表一致认为,人大常委会分管副主任和政府分管副市长“双组长”全程参与法规草案起草工作,有利于加强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夯实起草工作基础;有利于发挥各方智慧,形成立法工作合力;有利于法规贯彻实施,推动法规在实践中落地生根。张娟娟



图为市三届人大七次会议现场。



图为代表们正在讨论政府工作报告。

“利剑”高悬 新陋习

——市人大常委会开展全国人大常委会全面“禁野”《决定》执法检查侧记

□ 本报记者 张娟娟 刘一波

2020年春天,一场没有硝烟的战争在全国各地打响。

“枪炮作响法有声”,在抗击疫情最吃劲的关键时刻,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决定》确立了全面禁止食用野生动物的严格制度,从源头上防范和严厉打击非法野生动物交易、滥食野生动物行为,用法治的力量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为确保《决定》在吕梁全面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刘振国及时作出批示,并提出具体要求。3月13日至20日,吕梁市人大常委会采取集中检查和委托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就《决定》贯彻落实情况开展执法检查,并成立由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卫成印为组长,4个执法部门配合的执法检查组。

直插后厨,联合检查不漏空隙

“这些是什么肉?”“这是猪肉。”“凡是野生动物类的食材,你们坚决不能烹饪加工,如果做了,那就触犯了刑法。你是厨师长,一定要把好这个关卡,如果有人拿野生动物食材让你做,你不仅不能做,

还要举报他。”“放心,我们一直按规定执行,一定会保证酒店的食品安全!决不使用野生动物食材。”

3月19日上午,刘振国带领执法检查组“直插”柳林联盛商务酒店的后厨进行实地检查,并将《决定》的有关内容面对面告知厨师长。检查组一行还对酒店食品仓库、冷藏库等地储藏的肉类食材进行甄别、核查。

3月20日,检查组在交城县随机检查时发现,该辖区千车景区和庞泉沟景区公路沿线一些餐馆门面广告打出了“美化野味”“百变野味”等字样来吸引游客,店面名称也均标注有“野味”字样。发现问题后,检查组要求监管部门立即采取行动,坚决杜绝类似情况再发生。

执法检查期间,市人大常委会联合市场监管、林业、农业、公安等部门,协调9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展开全面检查,并深入方山、交城、柳林、临县及阳圪台林场、庞泉沟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进行实地检查。

“共检查各类单位、场所160个,发现问题50多个。根据检查组的整改意见,市场监督管理局整改‘野味’字样广告牌21块,‘野味’字样菜谱32张。”执法检查组成员、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主任韩俊明介绍说。

聚焦责任,建立监管长效机制

“《决定》出台后,相关监管部门执法情况如何?”“打击非法野生动物交易有没有

盲区?短板在哪?”……这些事关“决定”能否有效落地的问题,也是执法检查的重点。

记者了解到,疫情期间,市市场监管等部门出动执法人员3.6万人次,检查农贸市场381个、商场1660家、电商平台97家、餐饮店4707个、宠物店217个、网店6114个,对18个农贸市场进行每日巡查,对7081位餐饮户逐一进行行政约谈。“我们散发通告500余份,悬挂宣传条幅1000余条。截至目前,交城范围内没有发现销售、滥食野生动物的行为。”交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韩俊向检查组汇报说。

尽管全市野生动物交易呈逐渐下降趋势,但检查组发现部门之间配合还存在职能交叉、关系不顺、沟通不畅、配合不力等问题。“如基层林业部门负责‘野味’源头监管,但森林公安力量总体薄弱,执法人员技术手段有限、执法权威性不足,往往都是发现问题后再进行跟踪、整改,缺乏预防性的监管机制和持续性的制度化保障机制。”市人大常委会城环工委主任薛太润的话一针见血。

针对发现的问题,检查组建议市、县政府要严格按照《决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细化和落实部门执法管理体制,完善部门联动机制,确保执法监督常态化。

立足实际,确保“禁野”精准落地

据了解,我市森林资源和野生动物资源较为丰富,有自然保护区5处、野生动

物213种,当地有不少野生动物养殖企业。全市52个养殖户涉及野生动物55种,兽类27种、存栏9575只,鸟类24种、存栏21498只。

“‘禁野’不能因顾忌太多而大打折扣,也不能急于求成而简单执法。一定要综合权衡社会经济效益与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等多方面之间的关系,确保《决定》得到全面执行。”刘振国表示。

柳林县王家沟乡四虎家庭农场负责人刘四虎本想疫情期间,农场慢慢步入正轨,但随着“禁食野味”逐渐成为全社会的共识,他对今后农场的发展感到迷茫。

交城县一家大型林麝养殖场共养殖林麝近300只。疫情之后,该养殖场老板也有着“养殖场还能不能办下去”的担忧。

针对此类问题,检查组建议,对于法律法规允许经营范围内的企业,包括手续不完善、经营不规范的,要做好政策和法律指导,对于《决定》严格禁止范围内的野生动物养殖企业,要积极指导帮助其调整并依法妥善处置好野生动物,确保全市野生动物养殖户依法合规经营、健康发展。

人大监督

